

其他事項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聯絡人：林專員
- (四) 電話：02-77366797
- (五) 傳真：02-2397-6941
- (六) 電子郵件：kate-0704@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教育部過往多以函釋及行政指導方式引導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及實習機制，惟仍缺乏強制性及明確性，爰本辦法並無其他適當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1. 依教育部定期調查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情形，除瞭解學校實習機構數量，以及參照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比對現行實習機構違反本辦法實習機構法定條件情形。
2. 參照教育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作為本辦法修正參考依據。
3. 依教育部定期調查學校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傷害保險數據，推估學校未來所需增加保費成本。

(三)法規影響評估：

1.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人事及費用成本增加，學校需重新評估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本辦法法定條件，並落實實習機構實地評估，相對需付出人力及行政成本。
2. 符合辦法法定條件實習機構數量減少，本辦法明定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法定條件，企業如經確認最近兩年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則不得參與校外實習。